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；
-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；
- 涉案的金额：价值 78,727,333.33 元的等额股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，尚无法判断诉讼结果、审理时间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近日，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卢忠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通知，得知其收取了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二道江区人民法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案号：（2024）吉 0503 民初 603 号、《执行裁定书》案号：（2024）吉 0503 执保 76 号。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《民事裁定书》案号：（2024）吉 0503 民初 603 号

1、裁定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人：陈万香

被申请人：卢忠奎、黄克凤

2、案由：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

3、申请请求：陈万香与卢忠奎、黄克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陈万香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保全卢忠奎、黄克凤持有的吉药控股（300108）股票，其中卢忠奎在证券公司开户账号为 11****33 的持股份额 1,499.74 万股、黄克凤在证券公司开户账号 11****46 的持股份额 760.50 万股，价值 78,727,333.33 元的等额股权。陈万香以大家财产保险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保险单号为 22*****1U 的保单提供担保。

4、裁定如下：冻结卢忠奎、黄克凤持有的吉药控股（300108）股票的股权其中卢忠奎在证券公司开户账号为 11****33 的持股份额 1,499.74 万股、黄克凤在证券公司开户账号为 11****46 的持股份额 760.50 万股，价值 78,727,333.33 元的等额股权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《执行裁定书》案号：（2024）吉 0503 执保 76 号

1、裁定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人：陈万香

被申请人：卢忠奎、黄克凤

2、案由：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

3、依据：陈万香与卢忠奎、黄克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依据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4）吉 0503 民初 60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所确定的内容。经过本院立案执行，已冻结被申请人卢忠奎名下所持有的吉药控股，所持证券简称：*ST 吉药，证券代码：300108，股份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，实际控制 1,480.00 万股及孳息（轮候冻结）冻结期限为三年（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）；已冻结被申请人黄克凤名下所持有的吉药控股，所持证券简称：*ST 吉药，证券代码：300108，股份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，实际控制 760.50 万股及孳息（轮候冻结）冻结期限为三年（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）；已冻结被申请人卢忠奎名下所持有的吉药控股，所持证券简称：*ST 吉药，证券代码：300108，股份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，实际控制 8,104 股（首次冻结）冻结期限为三年（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）；已冻结被申请人黄克凤名下所持有的吉药控股，所持证券简称：*ST 吉药，证券代码：300108，股份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，实际控制 5,000 股（首次冻结）冻结期限为三年（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止）。

4、裁定如下：陈万香在本院申请执行的（2024）吉 0503 民初 60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已保全完毕，现已结案。

二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事项涉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诉讼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，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提醒卢忠奎先生、黄克凤女士履行相应的义务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卢忠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黄克凤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2,602,37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39%，已被累计司法冻结 2,413,104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.37%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案号：（2024）吉 0503 民初 603 号；
- 2、《执行裁定书》案号：（2024）吉 0503 执保 76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